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0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2/15

##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芷彤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  
吳家榮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陳順薇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市場發展)  
馮殷諾先生

高級經理(市場發展)  
熊天慧女士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  
關潤儀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1)4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梁繼昌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206/15-16 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檔號：B&M/2/1/66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9/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409/15-16(01)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473/15-16(01) 號文件 (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6年1月13日送交委員)	——	葉建源議員於2016年1月12日就退出法案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  
CB(4)474/15-16(01) 《2015年稅務(修  
號文件 訂)(第4號)條例  
(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草案》提供的文  
於2016年1月14日透 件(電腦投影片簡  
過電郵送交委員) 介資料))

###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葉建源議員已提交函件，表明他有意退出法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標準，提供政府當局所接獲意見和評論的摘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4)53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下次會議的日期

5.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應在2016年1月26日舉行，以聽取市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年2月16日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b>			
000000 – 000705	單仲偕議員 郭榮鏗議員 梁繼昌議員 林健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張華峰議員	選舉主席	
000706 – 000822	主席	葉建源議員於2016年1月12日就退出法案委員會的來函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823 – 002900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的電腦投影片簡介	
002901 – 003945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並詢問——  (a) 藉條例草案第14條加入的擬議第17G條(下稱"獨立企業條文")會否令香港的稅制與其他地方(例如新加坡)相比，可能處於不利位置；  (b) 有關載於擬議的第17G(5)條的"各自獨立利益"的概念，是否適用於處理關乎監管資本證券的交易，以及某銀行的香港分行與其境外總辦事處之間的關係；  (c) 《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條例》")的"來源概念"會否受影響；  (d) 有見及《條例》的一般性防止避稅條文，特定的防止避稅條文是否有需要；及  (e) 擬議的新訂第17H條是否適用於《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所適用的所有人和組織。</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引入第17G條旨在作為一項保障措施，以防境外銀行把關乎其監管資本證券的過量利息支出，轉讓至其香港分行而可能出現濫用擬議扣稅措施的情況；</p> <p>(b) 在香港和其他稅務管轄區之間所簽訂的33份雙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內，亦有類似的"獨立企業條文"；及</p> <p>(c) 為免生疑問，加入擬議的第17H條，以述明擬議的第17E條及17G條不會影響現時載於《條例》其他現行條文的類似原則的運作；有關條文不會建立任何關乎"來源概念"的新稅務原則。</p>	
003946 – 005050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歡迎有關企業財資中心的擬議稅務措施。他詢問，香港有否具備充足流通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以吸引跨國或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所接獲的意見和評論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承諾在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前，提供所接獲意見的摘要。</p> <p>就林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香港在金融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以及條例草案會如何進一步吸引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從而為香港帶來裨益。</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跟進行動。
005051 – 00555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質疑，由於各種稅務措施不時推出，香港會否逐漸偏離其簡單稅制。</p> <p>政府當局解釋，推出有關的擬議稅務措施，是為了回應國際發展不斷演化的情況(例如《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充足要求)，並與打擊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國際標準一致。當局未有改變其維持香港簡單稅制的政策目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58 – 010405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華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接觸及鼓勵非香港公司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他並詢問，在那些感興趣的公司當中，是否以內地公司為主。</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一直有積極進行推廣活動(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推廣工作)，以鼓勵內地公司，以及其他亞洲和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p>	
010406 – 011856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要求當局就企業財資中心的性質和營運作出澄清，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因擬議的稅務措施而減少的收入額。</p> <p>政府當局解釋，企業財資中心是跨國企業的"內部銀行"，主要負責以合適的方式取得和運用整個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目前，跨國集團因不獲扣除有關利息支出，往往不會安排其相關的集團內部借款交易在香港進行，因此，有關建議所帶來的實際收入損失應該不大。政府當局希望，有關建議可吸引更多企業在本港經營財資業務，或會為香港帶來額外的直接及間接稅收。</p>	
011857 – 013117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p>郭榮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擬議的第17G條旨在防止逃稅。他建議法案委員會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p> <p>主席表示，公聽會已訂於2016年1月2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p> <p>郭議員詢問，採用"經營測試方法"而非"提供信貸測試方法"，來判斷法團透過或由於在香港經營其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應否課稅，做法是否恰當。他察悉，條例草案反映Orion Caribbean Limited訴稅務局局長 [1997] HKLRD 924 (下稱"Orion Caribbean個案")的法庭個案所確立的原則。他質疑，與該個案相關的特定情況是否適用於企業財資中心的營運。</p> <p>政府當局解釋，Orion Caribbean個案的裁決，確立了判斷某項利息收入是否須課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原則，而該裁決在香港適用。對第112章第15(1)條作出修訂(條例草案第7條)，加入(ia)及(1a)段，是為反映該原則。</p> <p>主席詢問，以法律條文形式把"經營測試方法"作出規定的擬議第15(1)(ia)及(1a)條，是否不會比Orion Caribbean個案所定的原則更廣闊。</p> <p>政府當局確認，擬議新訂的第15(1)(ia)及(1a)條既不會引入任何新的稅務原則，亦不會對現行的稅務原則作出修訂。</p> <p>政府當局確認，當局會使用"經營測試方法"，評估來自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而"提供信貸測試方法"則可能用於一次過的貸款交易。</p> <p>政府當局同意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執行指引")中提供解釋。</p>	
013118 – 014847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吳亮星議員察悉，銀行業對條例草案表示歡迎，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促進人才培訓及發展，以配合實施條例草案所帶來的人手需求。</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了解人才培訓的重要性，並已建議為資產財富管理業推出一項培訓先導計劃。</p> <p>吳議員詢問，條例草案能否防止被財資專業人士濫用，以人為方式製造財務交易及進行清洗黑錢活動。</p> <p>政府當局解釋，為防範濫用情況，條例草案的防止避稅條文是有必要的。此外，香港已制訂周全的打擊洗錢制度，供財務機構偵查及匯報可疑交易。</p>	
014848 – 01534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與其加入第17H條，以述明為免生疑問，第17E及17G條將無礙"各自獨立利益"及"獨立企業"兩項原則適用於第17E及17G條所述的人以外的人，或該等條文所述情況以外的情況，不如在執行指引中澄清該意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重申，第17H條的目的，是澄清"各自獨立利益"及"獨立企業"原則在《條例》下的應用，並不會受實施第17E及17G條所影響。第17H條只針對監管資本證券，並沒有加入新的稅務原則。政府當局承諾考慮主席的建議。	
<b>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b>			
015348 – 015455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2月16日